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进入科研实验室申请表

（2022年版）

|  |  |  |  |
| --- | --- | --- | --- |
| 课题组负责人姓名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课题组安全员姓名 |  | 课题组安全员联系电话 |  |
| 申请使用实验室房间号 |  | 开放使用时间 | 8:00-22:00 |
| 拟进入实验室人员名单 |
| 姓名 | 教工号/学工号 | 现居住地址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进入实验室理由：全部申请人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课题组负责人意见：签名： 2022年 月 日 |
| 人员所在学院（研究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2022年 月 日 |

**注：本表以学院为单位，如课题组成员涉及一个或多个外单位人员，请以单位类别分别填写申请表，并提请外单位领导审批。**

疫情防控期间课题组负责人安全责任书

为保障全体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科研工作秩序。结合本研究院实际情况，签订疫情防控工作安全责任书。

本课题组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郑重承诺：

1.负责人是本实验室人员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实验室内人员的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

2.要求实验室人员认真阅读和严格遵守学校和研究院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定期进行防控安全培训和教育，督促人员服从学校、研究院的疫情防控管理。如因违反规定而造成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3.根据防控要求，严格控制实验人数，每间实验室同时在场人数原则不超过3人；公共学习室人员不超过满员的50%；严格落实个人防护要求，佩戴口罩并保持距离，勤洗手、勤消毒、防止感染；保证实验室有序使用，避免集中实验导致安全风险，禁止人员聚集；严格把关，禁止未经审批人员进入实验室。

4. 认真落实值班制度，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安全检查、室内清洁消毒、进出登记工作并建立进出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5. 有关疫情防控信息，除按正常渠道外，不得擅自向外发布。任何个人不得自行发布疫情、不信谣、不传谣，否则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6. 人员出现发热等疑似症状，若是学生及时向学院辅导员报告，同时报告所在实验室负责导师；若是教职工及时向学院联络员报告，访客及时向受访单位联络员报告，负责人同时报告本院联络员（林常胜18959283063），若隐瞒不报，将通报学校，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本安全责任书有效期至厦门大学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解除疫情时结束。

课题组负责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